

花蓮縣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06年1月至12月

項目別 (直轄市及各縣市)	總 件 數 $A=(C+F)$	新 收 案 件 數 $B=C+(D+E)$	未 結 案 件 數 $C=$ (含 結 案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D	已 結 案 件 數 E	協議賠償件數 $G=(H+I+J+K+L)$					訴訟賠償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行使求償權		
						計 立 成 立 件 件	不 拒 絕 件 件	救 回 件 件	其 他 件 件	計 立 成 立 件 件	勝 訴 件 件	敗 訴 件 件	取 回 件 件	法 院 和 解 件 件	敗 訴 件 件	敗 訴 件 件	其 他 件 件	判 決 確 定 賠 償 件 件	協 議 成 立 賠 償 件 件	家 族 賠 償 件 件	家 族 賠 償 件 件	來 債 件 件	種 債 件 件
						F= $(G+H)$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V)$	U	V	X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連絡電話：03-8225135#361

填表人：

課員

謝慈鈞

審核主管：

地政課長

張伯謙

填報機關：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填表說明：

-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求償及提起訴訟)。
- 四、未結案件數(含督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 五、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
-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屬於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 $(W)+(X)$ 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實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